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		
场内简称	银华H股		
基金主代码	161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529,320.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5-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H股A	银华H股B	银华H股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75	150176	1618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074,818.00份	20,074,818.00份	17,379,684.68份

注：2015年2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5年2月4日起将本基金稳健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H股A”更名为“H股A”，本基金积极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H股B”更名为“H股B”。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p>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 H 股 A 份额具有预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 H 股 B 份额具有预期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同时，本基金为海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主要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银华 H 股 A	银华 H 股 B	银华 H 股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JP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BRANCH
	中文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注册地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S.A.
办公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邮政编码		OH 43240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07,007.07
本期利润	6,023,332.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69,366.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130,932.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汇兑收益（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9日，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4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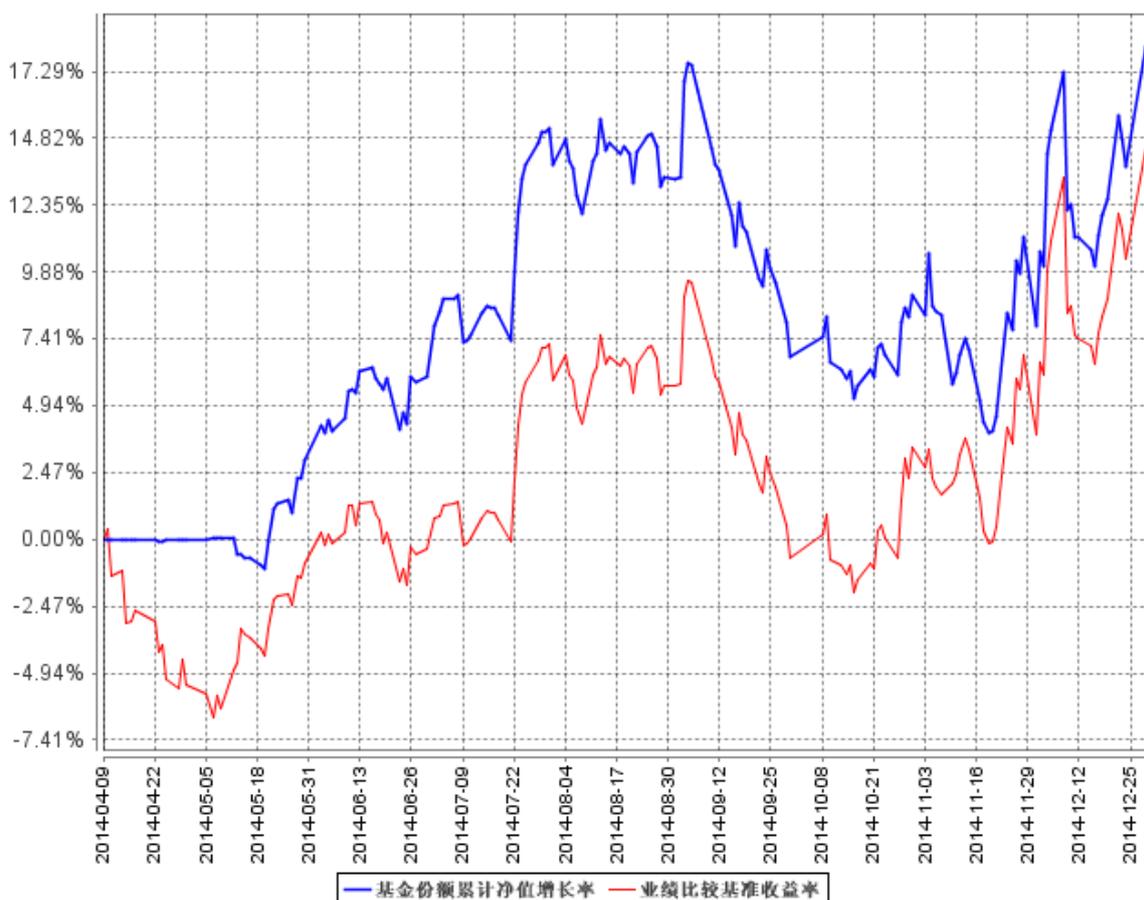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0%	1.59%	14.91%	1.47%	-7.21%	0.12%
过去六个月	10.57%	1.27%	14.50%	1.25%	-3.9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21%	1.10%	14.14%	1.14%	3.0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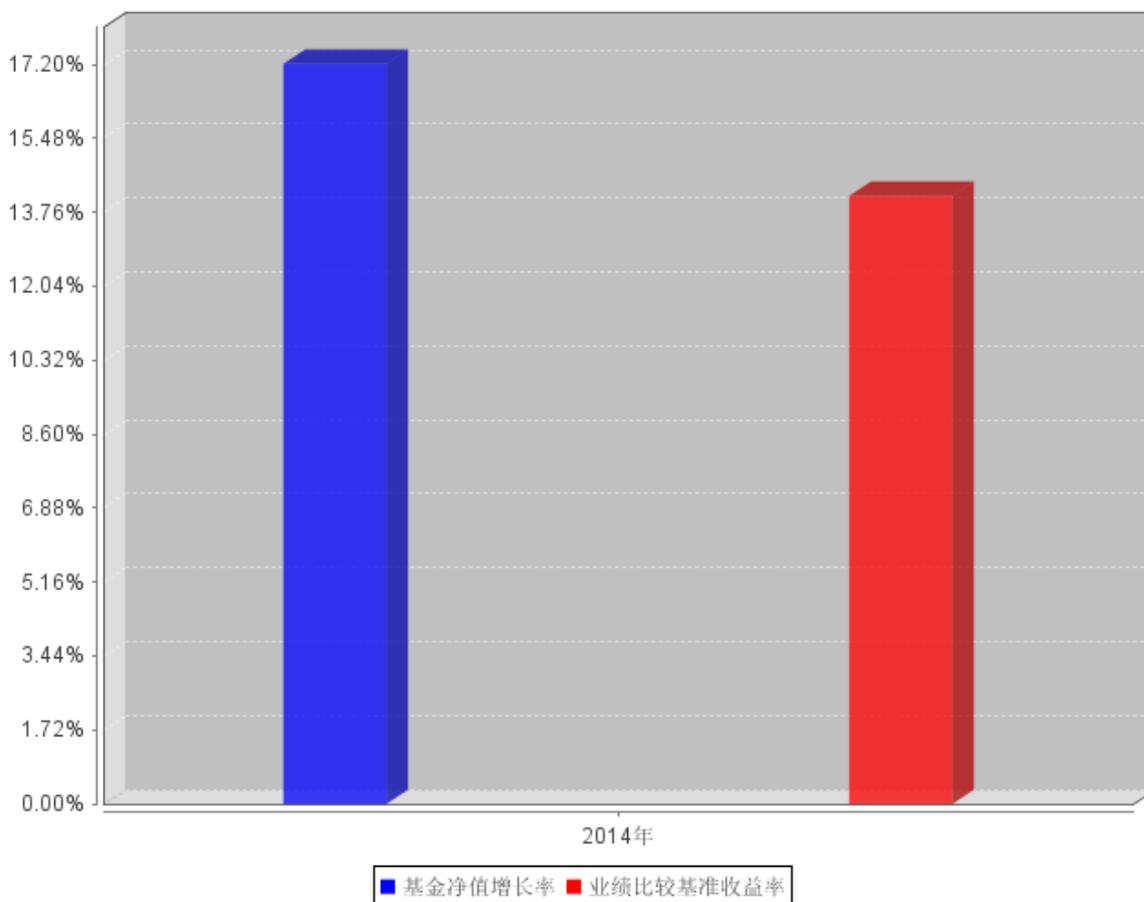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9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的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H份额、银华H股A份额、银华H股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44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乐育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4月9日	-	12年	硕士学历。曾就职于 WorldCo 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营证券投资工作；曾就职于 Binocular 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策略研究工作；并曾就职于 Evaluserve 咨询公司，曾任职投资研究部主管。2007 年 4 月加

					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

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

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 104 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 5356 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共有 1099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178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51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25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25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26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共有 1581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315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99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69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69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30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共有 1989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433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153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116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116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37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恒生国企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建仓期后基金仓位已达到合同要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9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14%。报告期内，受基金建仓及大额申赎资金冲击的影响，本基金跟踪误

差较大。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力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作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国企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本基金将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逐步降低前期产生的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一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 H 份额、银华 H 股 A 份额、银华 H 股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及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

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522,358.8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91,917.89
其中：股票投资	54,991,917.8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50.84
应收股利	7,015.22
应收申购款	7,049,21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1,570,85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452,543.76
应付赎回款	801,077.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462.39
应付托管费	6,289.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7,552.24
负债合计	25,439,925.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109,280.52
未分配利润	9,021,65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30,93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70,857.7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华 H 股份额净值人民币 1.1495 元，银华 H 股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52 元，银华 H 股 B 份额净值人民币 1.29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529,320.68 份，其中，银华 H 股份额总额 17,379,684.68 份，银华 H 股 A 份额总额 20,074,818.00 份，银华 H 股 B 份额总额 20,074,818.00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687,135.50
1. 利息收入	726,232.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8,327.9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7,904.8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82,384.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17,155.0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1,631.15
股利收益	1,453,598.1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6,325.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0,941.12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3,134.56
减：二、费用	1,663,803.43
1. 管理人报酬	493,526.58
2. 托管费	138,187.4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62,982.6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69,10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3,332.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3,332.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487,507.99	-	303,487,507.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023,332.07	6,023,332.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6,378,227.47	2,998,319.86	-243,379,907.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9,245,673.25	13,567,649.32	142,813,322.57
2. 基金赎回款	-375,623,900.72	-10,569,329.46	-386,193,230.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09,280.52	9,021,651.93	66,130,932.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杨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飒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3号《关于核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4月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8687_A1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03,404,391.57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83,116.42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03,487,507.99 元，折合 303,487,507.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的基础份额（即“银华 H 股份额”）、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的稳健收益类份额（即“银华 H 股 A 份额”）与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的积极收益类份额（即“银华 H 股 B 份额”）。银华 H 股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银华 H 股 A 份额与银华 H 股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在银华 H 股 A 份额、银华 H 股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银华 H 股 A 份额和银华 H 股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 H 股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银华 H 股份额将按 1 份银华 H 股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 H 股 A 份额和银华 H 股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对于银华 H 股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 H 股 A 份额每个定期折算期间期末即 11 月 30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 H 股份额分配给银华 H 股 A 份额持有人。银华 H 股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银华 H 股份额将按 1 份银华 H 股 A 份额获得新增银华 H 股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 H 股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 H 股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 H 股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 H 股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 H 股 A 份额和银华 H 股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银华 H 股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及以上时，分别对银华 H 股 A 份额、银华 H 股 B 份额和银华 H 股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 H 股 A 份额和银华 H 股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银华 H 股 A 份额、银华 H 股 B 份额和银华 H 股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但每季金额不少于港币 25,000.00 元；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 H 份额、银华 H 股 A 份额、银华 H 股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估值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的一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

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 关联方报酬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3,526.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7,554.9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8,187.4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摩根大通银行	1,356,111.50	-
中国建设银行	28,166,247.38	126,861.78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4,991,917.89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及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29日。

除此以外，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5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991,917.89	60.05
	其中：普通股	54,991,917.89	60.05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522,358.88	32.24
8	其他各项资产	7,056,580.93	7.71
9	合计	91,570,857.70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54,991,917.89	83.16
合计	54,991,917.89	83.16

-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Health Care	774,070.80	1.17
Consumer Staples	331,956.50	0.50
Materials	1,473,455.33	2.23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1,232,025.61	1.86
Consumer Discretionary	2,159,949.73	3.27
Industrials	1,864,746.69	2.82
Utilities	1,204,991.04	1.82
Financials	37,000,617.32	55.95
Energy	8,950,104.87	13.53
合计	54,991,917.89	83.16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1,615,000	7,210,981.78	10.90
2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2,075,000	7,153,275.94	10.82
3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185,000	4,443,901.93	6.72
4	PetroChina Co. Lt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5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524,000	3,554,963.77	5.38
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50,500	3,151,180.66	4.77
6	China	中国石油化工	386 HK	香港证券	CH	634,000	3,125,897.38	4.73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7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797,000	2,464,619.21	3.73
8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149,000	2,287,360.12	3.46
9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55,000	1,709,481.29	2.58
10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202,500	1,629,410.99	2.46

注：1、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3、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ank of China Ltd.	3988 HK	18,565,378.49	28.07
2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1398 HK	18,330,322.62	27.72
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13,744,436.03	20.78
4	PetroChina Co. Ltd.	857 HK	12,914,881.38	19.53
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386 HK	11,484,532.14	17.37
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2628 HK	11,020,438.40	16.66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2318 HK	8,284,907.37	12.53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1288 HK	6,067,078.61	9.17
9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td.	1088 HK	4,933,115.11	7.46
10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4,921,053.00	7.44
11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601 HK	4,105,294.30	6.21
12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td.	728 HK	4,104,335.40	6.21
13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3328 HK	3,566,253.51	5.39

14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1988 HK	3,400,662.68	5.14
15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998 HK	2,975,304.44	4.50
16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 Ltd.	2328 HK	2,794,177.65	4.23
17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914 HK	2,231,761.73	3.37
18	Great Wall Motor Co. Ltd.	2333 HK	2,201,145.30	3.33
19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td.	2883 HK	2,133,146.49	3.23
20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489 HK	1,974,048.14	2.99
21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 Ltd.	1800 HK	1,843,157.23	2.79
22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902 HK	1,841,384.60	2.78
23	BYD Co. Ltd.	1211 HK	1,683,635.73	2.55
24	Sinopharm Group Co. Ltd.	1099 HK	1,607,270.26	2.43
25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 (Group) of China Ltd.	1339 HK	1,577,223.61	2.39
26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td.	916 HK	1,574,916.10	2.38
27	Tsingtao Brewery Co. Ltd.	168 HK	1,480,586.14	2.24
28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3323 HK	1,407,436.11	2.13
29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336 HK	1,384,869.52	2.09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14,138,105.91	21.38
2	Bank of China Ltd.	3988 HK	12,264,356.57	18.55
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1398 HK	11,825,826.67	17.88
4	PetroChina Co. Ltd.	857 HK	9,393,996.36	14.21
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386 HK	8,234,007.16	12.45
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2628 HK	7,480,405.86	11.31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2318 HK	5,700,042.81	8.62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1288 HK	3,824,237.17	5.78
9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td.	1088 HK	3,427,552.03	5.18
10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3,007,234.20	4.55
11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td.	728 HK	2,867,250.95	4.34
12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601 HK	2,837,564.14	4.29
13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3328 HK	2,193,848.45	3.32
14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1988 HK	2,062,037.47	3.12
15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 Ltd.	2328 HK	1,931,424.58	2.92
16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998 HK	1,797,015.26	2.72

17	Great Wall Motor Co. Ltd.	2333 HK	1,611,459.27	2.44
18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td.	2883 HK	1,566,716.25	2.37
19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914 HK	1,507,605.83	2.28
20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489 HK	1,503,402.04	2.27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66,087,227.2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17,528,789.34

注：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015.22
4	应收利息	350.84
5	应收申购款	7,049,214.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56,580.9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H股A	282	71,187.30	517,696.00	2.58%	19,557,122.00	97.42%
银华H股B	417	48,141.05	0.00	0.00%	20,074,818.00	100.00%
银华H股	867	20,045.77	120,728.00	0.69%	17,258,956.68	99.31%
合计	1,566	139,374.12	638,424.00	1.11%	56,890,896.68	98.89%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H股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	---------	----------

1	李怡名	2,130,000.00	10.61%
2	瞿仁倩	2,117,264.00	10.55%
3	尹传俊	1,200,000.00	5.98%
4	傅智彬	1,003,948.00	5.00%
5	尹双林	753,900.00	3.7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00,000.00	3.49%
7	夏伟	695,128.00	3.46%
8	董昌茂	540,929.00	2.69%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9,100.00	2.54%
10	刘爱兰	400,000.00	1.99%

银华 H 股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怡名	2,130,000.00	10.61%
2	尹传俊	1,233,600.00	6.15%
3	江良梧	1,065,852.00	5.31%
4	傅智彬	1,003,948.00	5.00%
5	叶九红	649,968.00	3.24%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50,700.00	2.74%
7	段蓉	451,000.00	2.25%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6,100.00	2.07%
9	杨莉	365,600.00	1.82%
10	谢劲松	340,300.00	1.70%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 H 股 A	-	-
	银华 H 股 B	-	-
	银华 H 股	27,396.62	0.16%
	合计	27,396.62	0.05%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 H 股 A	银华 H 股 B	银华 H 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9 日)	-	-	303,487,507.99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255,417.00	77,255,417.00	303,487,507.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29,245,673.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375,623,900.7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57,180,599.00	-57,180,599.00	-39,729,595.8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74,818.00	20,074,818.00	17,379,684.68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后的调整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	77,613,188.99	27.37%	120,904.53	33.92%	-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70,708,164.51	24.93%	56,566.46	15.87%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55,086,663.68	19.42%	55,086.74	15.46%	-
BOCI SECURITIES	-	48,873,547.52	17.23%	73,310.33	20.57%	-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imited	-	31,334,451.82	11.05%	50,531.37	14.18%	-
其他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

	额的比例	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	-	-	-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	-	-
BOCI SECURITIES	-	-	-	-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imited	-	-	-	-
其他	-	-	11,636.16	1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5,000,000.00	100.00%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基金成交总额不含非上市(场外)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金额。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以 2014 年 12 月 1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 H 份额以及银华 H 股 A 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